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簡附民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懿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吳松儒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（115年度桃簡字第1447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涂偉俊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